

漳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文件

漳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赤水镇 2026 年普法和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赤水镇 2026 年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生态环境法的宣传教育

3. 坚持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推进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增强全民国家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宣传普及民法典中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他涉及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通过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等活动，使生态法治理念落地生根。

三、深化扫黑除恶宣传，筑牢全民反诈思想防线

4. 把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纳入年度普法要点，推广普法夜间讲习堂、法治精品课堂、干部法治大讲堂“三堂课”经验做法，扩大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宣传工作，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危害性和预防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营造诚实守信、勤劳致富的良好社会风气。

四、强化精准普法，厚植全民法治素养

5. 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聚焦重点对象，分层分类推进精准普法，推动公民法治素养在实践中提升。

6. 聚焦重点内容开展普法宣传。以提高全民法律素养

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提升企业职工依法维权能力。针对农村（社区）居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基层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针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科学谋划抓实“九五”普法

8.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对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和漳平市“十五五”时期规划纲要的相关目标要求，紧密结合漳平市及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法治建设需求，编制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赤水镇“九五”普法规划，为未来五年全镇普法工作提供行动指南。

六、聚力夯实法治乡村建设根基

9.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与乡村振兴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乡村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法治观念。结合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全国土地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宣传普及粮食安全、农业生产经营、生态环境保护、婚姻家庭、反电信网络诈骗等与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结对帮扶机制，推动法律明白人积极参与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基层民主协商、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打通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七、多方联动协同，凝聚法治宣传工作合力

赤水镇 2026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重点任务及实施时间
宣传办 文明办	《著作权法》《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全镇群众	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宣传。全年
	《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全镇群众	在多种场所发放宣传折页。全年
统战	《宪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党内法律法规	全体党员、领导干部	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培训、公众号宣传等，每年开展学习不少于 2 次
	《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	民族宗教工作干部、乡镇统战委员、宗教团体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	宣传单、公众号宣传、培训讲座，每年开展学习不少于 2 次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归侨、侨眷	宣传单、公众号宣传，在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日期间，参与集中宣传发放资料
综治办	《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知识	信访干部和群众	2026 年 5 月和 12 月期间，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组织培训、典型案例宣传、进社区宣传等活动
武装	《国防动员法》《人民防空法》《国防教育法》《国防法》《征兵工作条例》	学生和群众	国际民防日 2026.3、全民国防教育日 2026.9，开展宣传教育
财政所	《预算法》	会计从业人员	开展《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业务知识培训
	《会计法》	会计从业人员	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网上学法
	《政府采购法》	采购人、代理机构	开展《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干部	开展以案说法法治讲座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全镇群众	开展集中宣传、分发宣传材料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	全镇群众	以案说法，全年宣传
自然资源所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乡规划法》《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全镇群众	“6·25”全国土地日宣传周组织学习宣传
安监站	《消防法》	辖区企业、全镇群众	经常性组织学习和宣传活动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综合执法队	《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全体执法人员、协管员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龙岩市户外广告招牌管理条例》	全镇群众	通过法律六进、现场执法、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进行普法
交通、道安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全生产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	单位公职人员、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全镇群众	经常性组织学习和宣传活动

林业站	《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湿地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执法（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和全体干部 职工	1.1 月底结合“2·2”世界湿地日在福祉阁公园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 2.3 月结合“3·3”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开展“野生动植物、爱鸟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3.“3·21”森林日在林业局二楼会议室组织学习森林法； 4.12 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利用林业执法行动进行普法。
	《种子法》《福建省种子条例》	执法（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和全体干部 职工	1.结合“3·12”植树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在五月份开展种苗执法检查、“双打”专项执法活动； 4.向申领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解释《福建省种子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法律责任。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执法（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和全体干部 职工	1.4月组织全市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2.结合“5·12”防灾减灾日进行普法宣传； 3.10 月组织全市开展秋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4.2 月、9 月在部分重点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开学时期入校宣传森林防火相关知识； 5.12 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执法（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和全体干部 职工	1.12 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不定期到病虫害严重乡镇开展普法活动
	《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执法（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和全体干部 职工	1.1 月底结合“2·2”世界湿地日在福祉阁公园开展湿地保护宣传； 2.12 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学校	《学前教育法》	面向系统内教师及幼儿家长	5.6 月份集中学习、LED 屏宣传等形式

环保站	《生态环境法典》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结合“6·5”环境日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宣传，会前学法、自学研读、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2026年12月前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 2026年12月前
	《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2026年12月前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2026年12月前
工会	《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全镇女职工	2026年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
	《工会法》《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工会章程	干部	2026年结合工会志愿者活动深入企业、乡村宣传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普法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企业职工	2026年通过6月份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禁毒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龙岩市地方性法规等	干部	2026年结合工会“慰问”、“三送三进”、文体活动，培训班等工作，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普法活动
团委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未成年人	结合“6·1”儿童节、“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妇联	《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及其他与妇女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干部、村妇联干部、巾帼普法志愿者、矛盾纠纷当事人、社会困难妇女群体、广大妇女群众及青少年儿童	结合“三八”维权月、“6·1”儿童节、“6·26”禁毒日、“11·25 国际反家庭暴力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